



##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1,652	270,374
銷售成本		<u>(304,554)</u>	<u>(226,387)</u>
毛利		57,098	43,987
其他收益		3,122	5,5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55)	(10,236)
行政開支		(5,340)	(6,472)
研發開支		(23,869)	(20,896)
其他經營開支		<u>(1,731)</u>	<u>(4,202)</u>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	3	17,425	7,779
所得稅	4	<u>(1,857)</u>	<u>(86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u>15,568</u>	<u>6,911</u>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5(i)	<u>4,670</u>	<u>2,193</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5.0港仙</u>	<u>2.2港仙</u>
— 攤薄		<u>4.9港仙</u>	<u>2.2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71	96,288
無形資產		740	661
其他股本證券	7	1,684	1,684
		<u>93,995</u>	<u>98,6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480	69,2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143,291	116,242
本期可收回稅項		—	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28	169,679
		<u>379,399</u>	<u>355,7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97,246	90,239
本期應付稅項		557	461
		<u>97,803</u>	<u>90,7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1,596</u>	<u>265,04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75,591	363,68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80	2,019
<b>資產淨值</b>		<u>373,811</u>	<u>361,66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31,330	31,330
儲備		342,481	330,332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373,811</u>	<u>361,66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並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業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有關規定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照與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現行頒佈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將用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迄今之結論為採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或可供自願提前於該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內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財務業績刊發後所頒佈之新增詮釋或所公佈之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業績刊發之日，亦未能準確確定將用作編製本集團該期間財務業績之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業績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方面極為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業績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值減退回貨品並經扣除貿易折扣的金額。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製造及銷售複合元件；及
- 製造及銷售單位電子元件。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81,009</u>	<u>204,554</u>	<u>80,643</u>	<u>65,820</u>	<u>361,652</u>	<u>270,374</u>
分部業績	<u>10,341</u>	<u>2,202</u>	<u>3,961</u>	<u>1,609</u>	<u>14,302</u>	<u>3,811</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123</u>	<u>3,968</u>
經營溢利					<u>17,425</u>	<u>7,779</u>

###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產品目的地釐定之地區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92,322	132,307
香港	88,923	93,235
韓國	72,878	42,347
其他	<u>7,529</u>	<u>2,485</u>
	<u>361,652</u>	<u>270,374</u>

### 3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折舊10,0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62,000港元)而計算。

###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準備	1,342	156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753	524
	<u>2,095</u>	<u>680</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38)	188
	<u>(238)</u>	<u>188</u>
	<u><b>1,857</b></u>	<u><b>868</b></u>

香港利得稅之準備，是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工工廠訂立之多項裝配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

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準備，是按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二零零六年：15%)之稅率計算。

由於承前的韓國所得稅虧損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韓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準備。

## 5 股息

### (i) 中期應佔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0.7港仙)	<u>4,670</u>	<u>2,193</u>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乃按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 (ii)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屬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並於隨後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1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1.9港仙)	<u>3,446</u>	<u>5,953</u>

## 6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5,5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1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300,000股(二零零六年：313,300,000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溢利15,568,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7,890,000股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納入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其他股本證券

其他股本證券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及1,684,000港元購入兩間企業實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過往年度已就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股本證券的投資成本1,500,000港元作出全面減值虧損準備，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繼續維持。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3,351	108,7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0	7,470
	<u>143,291</u>	<u>116,242</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99,299	69,6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641	28,396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230	10,206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81	504
	<u>133,351</u>	<u>108,772</u>

新客戶一般會以現金方式進行交易。在評估付款記錄後，會給予現有客戶信貸。本集團給予客戶(包括一名股東)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627	74,6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19	15,549
	<u>97,246</u>	<u>90,239</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6,578	53,50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4,049	21,187
	<u>80,627</u>	<u>74,690</u>

## 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330	52,900	5,227	3,902	1,486	255,893	350,738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5(ii))	—	—	—	—	—	(5,953)	(5,953)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	—	571	—	—	—	571
期內溢利	—	—	—	—	—	6,911	6,9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1,330	52,900	5,798	3,902	1,486	256,851	352,267
儲備間之轉撥	—	—	—	—	1,526	(1,526)	—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	—	41	—	—	—	41
期內溢利	—	—	—	—	—	11,547	11,547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5(i))	—	—	—	—	—	(2,193)	(2,1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30</u>	<u>52,900</u>	<u>5,839</u>	<u>3,902</u>	<u>3,012</u>	<u>264,679</u>	<u>361,66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30	52,900	5,839	3,902	3,012	264,679	361,662
儲備間之轉撥 (附註)	—	—	(787)	—	—	787	—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5(ii))	—	—	—	—	—	(3,446)	(3,446)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	—	27	—	—	—	27
期內溢利	—	—	—	—	—	15,568	15,56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330</u>	<u>52,900</u>	<u>5,079</u>	<u>3,902</u>	<u>3,012</u>	<u>277,588</u>	<u>373,811</u>

附註：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失效之購股權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港仙)。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郵寄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辦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廿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5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270,374,000港元增加至361,652,000港元，增長33.8%。毛利及純利亦分別增加29.8%及125.3%。每股基本盈利為5.0港仙。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汽車音響和家用音響及數碼多媒體廣播(「DMB」)之調諧器模組均有理想增長所致。因此，回顧期間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9.8%至57,0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5.8%，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16.3%。

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兩項一次性收益，當中包括來自一名客戶的補償收入1,273,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1,264,000港元，而本年度缺乏類似收益，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的5,598,000港元減少2,476,000港元。

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的41,806,000港元輕微增加989,000港元或2.4%至42,795,000港元。上升主要是由於在韓國的銷售及研發部門擴展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的15.5%下跌至11.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868,000港元增加113.9%至1,85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0.7%，去年同期為11.2%。

總結而言，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除稅後溢利為15,5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911,000港元上升8,657,000港元或125.3%。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9,6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7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81,5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資金為373,8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6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維持於3.88的強勁水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則為0.2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發展。

###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銷售與採購，以及以韓圓支付營運開支的韓國業務。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的每日有限度波幅則以一籃子貨幣作參考限制，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至於日圓及韓圓等其他貨幣，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從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取得133,48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查詢深圳光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深圳光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向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截至本中期業績之批准刊發日期，稅務局並無提出進一步查問。倘深圳光星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關連人士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稅務局有權對交易價格作出轉移定價調整，並要求深圳光星根據轉移定價調整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

由於稅務局僅就深圳光星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作出初步查詢，因此於現階段未能可靠地估計稅務局之意見及可能的額外稅務負債（如有）。因此，在中期業績中並無就應付之額外稅項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7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1名），其中22名駐守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1,942名駐守中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8名），而114名則駐守韓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擴展於韓國的業務，員工成本上升至47,0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71,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是根據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 業務回顧

### 複合元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複合元件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7.7%。此業務的營業額為281,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4,554,000港元上升37.4%。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市場不僅對汽車及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的需求殷切，且對DMB產品的需求亦十分強勁。

本集團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銷售繼續錄得強勁的內部增長，總營業額達72,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7%，升幅令人滿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與新和現有客戶的聯繫和合作。憑藉本地化的研發專業知識和技術支援，本集團得以保持生產符合客戶嚴謹要求的高品質產品。

至於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憑藉本集團於區內更趨穩固的市場地位，此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123,3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穩步上升19.5%。這全賴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致力建立由知名客戶所組成的穩固基礎，加上其優質產品，使其成功提高對主要客戶的銷售，以及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包括品牌製造商。這些新客戶普遍是最終客戶的供應商及製造商，或品牌製造商的原設備製造商及／或原設計製造商。此外，由於愈來愈少可攜式裝置配備收音機功能，因此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微跌0.6%至12,009,000港元。

本集團的無線方案包括無線揚聲器系統及擴音器，主要提供予大型電子產品公司。此類產品的營業額增長32.6%，達到25,916,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

至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數碼產品，集團於韓國市場推出應用於導航系統及個人多媒體播放器(「PMP」)的DMB調諧器模組，成績令人鼓舞。儘管該等產品只是剛在韓國推出，然而本集團已搶先佔據了領導地位。銷售DMB及數碼音響廣播(「DAB」)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大幅飆升至27,0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7.0%。本集團相信DMB及DAB產品具有增長潛力，並預料該等產品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為了豐富未來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新產品，包括全球定位系統(「GPS」)引擎、汽車音響MP3解碼器、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 Radio」)的調諧器模組及用於日本數碼多媒體廣播標準的綜合服務數碼地面廣播(「ISDB-T」)的數碼調諧器模組。

###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3%。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80,6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5,820,000港元增長22.5%。營業額穩步增長主要是受惠於本集團更穩健的市場地位。

### **前景**

展望未來，新多媒體裝置的數碼化趨勢銳不可當，而市場對類比音響產品的需求保持平穩，因此本集團預料業務可於未來持續增長。有此信心，全因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從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此外，有見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及DMB數碼調諧器模組持續增長，潛力優厚，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這些產品的增長步伐，以把握多媒體市場增長所帶動的需求。

為了確保數碼產品在市場繼續取得成功，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DAB數碼調諧器模組的功能，預期該產品在未來將為集團帶來更大的收益貢獻。

另一方面，自去年與美國iBiquity Digital Corporation（「iBiquity」）簽訂產品合同後，本集團正開發應用於HD Radio的調諧器模組，以滿足美洲市場的需求。本集團認為HD Radio潛力無限，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推出該產品，預料將可迅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深明研發對迎接挑戰和把握數碼時代的機會非常重要，因此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活動上，務求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集團今年將投放於研發上的金額與二零零六年相若。

在開發各種產品和物色機會的同時，本集團亦將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確保業務可達致長期增長。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管理理念、營運表現和策略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員多次會面，分享和交流意見。本公司亦準時發佈消息，確保公司網站[www.kse.com.hk](http://www.kse.com.hk)載有最新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告、新聞稿和公司的其他最新資訊。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公司、社會和環境之利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共捐款8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000港元）作慈善用途，以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福利，其更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規條。

本公司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所有經理及僱員提供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培訓，更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有效控制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工作環境。本集團亦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從而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業務需要，身居韓國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梁皓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se.com.hk](http://www.k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本九月底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金善哲先生、禹南珍先生及李奎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